



去年以来全省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295万起



南国都市报8月8日讯(记者 王燕珍 实习生 樊淑文)在机动车道的车流中穿梭、为抄近路逆行、“见缝插针”闯红灯……近段时间以来，海南各市县交警陆续曝光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希望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此为戒，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骑行。

近段时间，记者在海口、三亚等市县走访不时看到，个别骑行者在斑马线上闯红灯，或是为了图便利逆向骑行。

“在早、晚高峰电动自行车很多的时候，个别人骑车逆行，会阻挡正常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很容易造成交通拥堵，严重时引发交通事故。”在海口开商铺的吴女士说，不久前，她在琼州大道文庄天桥下看到一辆电动自行车横穿机动车道，另一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上逆行，当时非机动车道上停着一辆小面包车遮挡了视线，两辆电动自行车在面包车前相撞，所幸其中一辆电动自行车速度不快，2名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没受伤。“如果大家遵守交通规则，就能避免发生这样的事故。”

据了解，2023年以来，海南省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295万起，其中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戴头盔189万起、闯红灯12.3万起、逆行13.3万起、占用机动车道行驶26.6万起。

“随着电动自行车数量的不断上升，城市管理和安全面临新的挑战，因随意横穿马路、闯红灯、超员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而引发的交通事故多发。而涉及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占用机动车道的交通

事故中，以骑行者伤亡居多。”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电动自行车安全防护性能弱，在发生碰撞导致侧翻后，很容易造成人车分离、骑车人受伤。如果和机动车发生碰撞，受伤、致死率很高，而且，由于大部分电动自行车没有购买相关保险等，事后的治疗或赔偿也没有相应保障。如果是因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造成事故，其本人所受的伤害以及给其他车辆带来的经济损失可能都要由自己承担。

交警提醒，骑电动自行车上路，通过十字路口时根据红绿灯信号指示依次通行，这是每位驾驶人都应烂熟于心的交通法规。骑行电动自行车上路请这样做：

1. 严格遵守信号灯、标识标线通行。在骑行电动自行车时要牢记交通规则，戴好头盔，在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要按照信号灯指示，走斑马线，尽量减少在马路上的逗留时间；在没有信号灯的路口，要注意观察，确保安全后再通行。切记不可图一时之快，抱着侥幸心理闯红灯！

2. 走非机动车车道。骑行电动自行车上路一定要遵守各行其道原则、右侧通行原则以及安全通行原则，要走非机动车车道，不能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或逗留。

3. 注意避让盲区。所谓盲区，是指驾驶人位于正常驾驶座位置，其视线被车体遮挡而不能直接观察到的那部分区域。许多对盲区不甚了解的人总是抱着“车能看见我”“车会礼让”的想法，即使大型车辆在侧也试图抢行，结果往往酿成悲剧。



本版图片由记者 汪承贤 摄